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四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3月30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015年4月27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5年8月25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4、2015年10月20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所有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监督，认为2015年度：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会议形成的决议要求，切实履行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尽职尽责，能以公司利益为出发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

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九阳欧南多小家电有限公司与中肽生化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购买协议书》，九阳欧南多拟将其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2号大街368号的土地使用权及该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等所有附属物等资产出售给中肽生化，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4,000.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九阳欧南多小家电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2,000万元和20,000万元分别投资新疆分享创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执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全资子公司九阳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与出资500万欧元投资凯辉基金管理的Sino-French (Innovation) Fund，并出资3,000万美元对KINDLER'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的C轮优先股融资进行增资。

在上述交易事项中，公司董事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6、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

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未发生收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25日